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6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云库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收购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完善公司股权结构，提升经营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程序，交易价格通过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涉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一般的商业条款，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姜云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